

证券代码：835888

证券简称：尚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 A 栋 610 房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 李向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995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尚阳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尚阳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尚阳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、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99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尚阳股份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在各位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配合下，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高效、公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。董事会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 作做了认真回顾和总结，形成了《尚阳股份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99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尚阳股份 2021 年财务决算及 2022 年预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99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尚阳股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1 年年度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以及扩大营业规模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99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尚阳股份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，具体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99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6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99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尚阳股份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结了 2021 年监事会的召开情况，并对 2021 年有关事项发表了监督意见，最后发表了对公司 2021 年度情况的综合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99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子丰、曾思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尚阳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